

第六章 大學教育

- 一、建立彈性規劃制度，培育國家高級人才
- 二、輔導大學自主，建立運作規範
- 三、調整預算制度，強化經營責任
- 四、縮短大學資源差距，協助私校合理發展
- 五、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六、規劃彈性多元學程，提昇大學教育功能
- 七、調整師資結構，提昇教育品質
- 八、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培育重點科技人才
- 九、加強社會互動，善盡社會責任

大學教育

大學教育在過去幾十年中，無論是質的提昇或量的擴充，均有顯著的成效。所培育的高級人力，對整體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均有積極的貢獻，惟邇來社會急遽轉型，大學教育之發展面臨了鉅大的衝擊。大學教育與社會發展產生若干脫節的現象，使社會大眾要求大學教育改革的壓力與呼聲也日益增加。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五日「大學法」的修正公布，為未來大學教育的發展，建構了新的基礎。大體而言，我國大學教育的結構與環境，大致上有朝向普及、開放、多元、及自主化轉變的傾向。近年來大學教育的腳步也不斷加快，亦有相當具體的成果，但展望未來仍需更大的努力。茲就當前我國大學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策略簡敘如後：

一、建立彈性機能的高級人力培育規劃，為國育才

八十三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院校及空中大學）總計五十八校，已核准籌設及計畫籌設中的尚有十二校，另將選擇十所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預估在公元二千年將有大學校院八十所，學生人數將高達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六十人。

就前述學生人數成長之預估，至八十九學年度即公元二千年，大學部招生規模將超過八萬人，屆時大學生人數約占同年齡層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若再加上專科學校部分，其比例更將高達百分之四十。

現階段由於國內大學教育的快速擴充，引發了兩個令人較憂慮的現象；其一為技職教育體系的動搖，過多高職與專科學校畢業生，一心致力於升學或插班大學校院，使得原本為就業市場規劃培育的技職人力流失，另一為近年來台灣地區高等教育畢業人數激增，加上留學國外學成歸國人數遽增，就業市場無法吸納，引發社會上對「高學歷，高失業」以及教育投資效益的疑慮。但從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來看，社會上對於接受高等教育的意願與需求依舊存在，升學壓力迄今仍無法完全紓緩，大學教育勢必顧及「普及化」的需求。而傳統上將學歷與就業完全結合在一起思考的觀念，隨著社會的轉變，必須加以調整。但在調整過程中，對社會所產生的負面衝擊，仍需審慎應對。另一方面，在高等教育經費短絀下，高級人力培育的擴充，勢必導致資源排擠的效應，如何兼顧提昇高等教育學術水準的目標，遂成為教育規劃或決策過程不能不思考的問題。故未來大學教育人力培育的規劃，必須掌握更彈性靈活的策略，以兼顧整體資源的運用，社會的需求及市場的機能。

(一) 限制公立大學校院之增設，並調整學校規模

目前公私立大學校院五十八所（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若包含籌設中及預估改制之院校，預計至公元二千年時，公私立大學校院將有八十所（含專科改制），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緊縮，教育經費預算負成長，以政府經費設置之公立大學數量不宜再擴充，以免造成資源緊縮的壓力，並影響私立學校發展之空間。同時，將鼓勵各校自行調整內部系所，此外，也將鼓勵部分規模過小、缺乏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之學校，配合整體發展需求，尋求與其他

學校合併之可行性，建立多校區之大學，使資源做更有效之運用。

(二)放寬私立學校設立條件及招生彈性

私立學校應逐步回歸市場之機能，使社會資源投入高級人力之培育，減輕政府財政之負擔，另一方面，對於私立學校招生之系所及人數也將逐步放寬限制，以使其能充分因應社會市場之需求，讓人力之培育更為靈活彈性。

(三)建立高等教育資料庫，提供人力培育及就業市場之充分資訊

高等教育人力之培育，必須透過市場機能來調節，建立更完整的人力培育及就業市場的資訊，可以提供政府人力規劃，學校訂定發展方向及系科招生之調整，以及學生選擇科系之參考。如此，方可促使高級人力的培育與社會需求更緊密結合。

(四)鼓勵各校建立特色，研訂發展方向

為因應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轉向普及教育之趨勢，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建立特色，並對未來發展定位與方向做系統性、前瞻性的規劃，原則上，大學校院之發展應兼顧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惟各校在本身之條件，所屬區位有所不同，宜訂定不同的發展特色與重點，或以基礎研究為取向，或以應用性研究或具有應用潛力之策略性研究為重點，或以實務應用人之才之教學為重心，或以社區服務的功能為重點，在發展方向確定後，透過適當的評鑑認可，在學校組織及資源分配上加以配合。

二、輔導大學自主，建立大學運作規範

顧名思義，「大學自主」係指大學在其學術專業領域範圍內，可決定其各項有關事務。「大學自主」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為提昇大學教育水準的一種手段或途徑。無可諱言，隨著校園民主化腳步的加快，近年來大學院校的師生對校務參與及關心的程度已逐漸提高，甚而有較多的人投入對社會事務的關懷，這將有助於大學與社會的互動，並促進大學的成長。

為因應此種趨勢，近年來本部也進行若干政策上的改革。一方面調整以往由上而下的中央決策模式，另一方面亦嘗試使決策過程透明化，將重要議題交付公開討論。例如：大學法的修正、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化、教師資格及學生學籍審核的逐步授權、大學入學方式的改進、中小學師資培育管道的多元化等。只不過，大學法修正公布後，雖訂有「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的規定，但由於人們對大學自治的概念、目的及範疇等，在認知上仍有模糊現象，而其他相關法令規章尚未完備，致不能真正解決現階段大學運作與發展的相關問題。因此，如何在大學自主化及民主化的潮流中，重建與大學校院的良性互動，釐清與大學校院的權責關係，以及大學校院本身如何在體現學術自主的真諦下，調整內部組織與運作的型態，謀求教學品質的改善，建立自律的規範，擔負自主後相對應的責任，誠為當前大學教育改革過程中的重要課題。有關輔導大學自主及建立大學運作規範的策略有：

(一)釐清「大學自主」的理念與範疇

在尊重學術自主的前提下，計畫在「人事」、「財務」、「課程」方面均逐步協助各校

自主。爲此，將繼續修訂相關法規與制度，以建立法制化的運作規範。並對自主後衍生的責任問題，亦計畫於相關法規中加以規範，未來本部將調整與大學校院的關係，一旦角色關係釐清後，雙方應有之權責才能明確化。此外，輔導大學校院在自主化後，亦擔負起應有的經營責任，配合經費獨立自主的規範，一方面減少其經營的限制，一方面亦將釐清大學自主化後「教師」的定位問題。再者，加強對社會大眾觀念的宣導，使其能明確瞭解大學自主的意義與目的，在尊重大學自主的前提下，透過社會的公共監督及評價來促成大學的有效運作。

(二) 建立大學校長及學術主管公開遴選制度

爲使教授治校的理念真正落實，強化教學專業權威，使其在大學自主後，能夠重新建立大學內部運作的制衡機制，發揮大學自主的正面功能，大學校長及學術主管之遴選必須更爲制度化及公開化。大學既爲社會之公器，應開放使最優秀的人才參與規劃大學的經營，未來大學校長及學術主管出缺，不應在封閉的體系內自行選舉產生，而是公開廣泛地徵詢各界推荐適當人才，經由制度化的遴選程序產生。本部並將就各校制度運作的狀況，對社會公布，以達監督之效果。

(三) 強化大學行政體系的功能

在「以教學、研究爲主體，行政爲支援體系」的前提下，對於大學行政人員的行政權應予適當的尊重，使行政單位除扮演協助教學研究功能之外，亦能充分發揮其整合及經營的功能。此外，賦予各大學調整內部組織架構之權力，打破以往系所、學院的分界，以因應學校

自主化經營的需求，進而有助於學校發展各自的特色。

(四)釐清學生的角色定位，並確保其權益

從「教育」的觀點，釐清學生在學校所扮演的「學習者」角色，使學生與學校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從保障「學習權」的立場，協助學校提供人性化的教育環境。另外，輔導學校決策的公開化與透明化，要求學校提供學生參與校務的學習機會。其具體策略包括輔導各校在校內相關規章中，明確界定學生對學校相關事務參與的層面及方式，使學校各種設施與制度，更能配合學習的需要，提昇學習的效果，同時，也透過決策過程民主化的運作，使學生有表達其意願與需求的機會與管道。此外，加強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的組成、釐清學生自治的範圍、自治的方式。基於此，各校應透過相關制度的建立，為學生提供申訴管道。

(五)試辦在新設公立大學成立諮議委員會

美國公立大學在學校之上均有一「董事會」之組織，負責校長之遴選及校務發展計畫之審核與監督，此與大學自主運作並不相悖，國內大學強調自主，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其在運作上缺乏適當的制衡機制，對大學長遠發展似未必有利。未來將試辦在新設公立大學成立「諮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學校的發展計畫，取代本部過去所扮演之角色，藉此為未來朝向公立大學法人化，建立理想的運作模式。

三、調整公立大學預算制度，強化經營的責任與理念

我國的大學教育發展長久以來由中央政府主導，以致公立大學校院通常均擁有較充裕的

財政資源；即使在一九八〇年代歐美各國高等教育面臨經費短絀時，我國的高等教育仍蓬勃發展、繼續擴充。不過，這種現象，近年來隨著政府財源日漸短絀，及本部已調整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的結構，大幅提昇中央對地方教育的經費補助，以期提昇國民教育的品質以來，業已改觀。八十四會計年度各國立大學校院之預算經費普遍呈現負成長的現象，即為明證。同時，受到政府財政緊縮的影響，未來幾年若無法增闢財源，大學教育勢將面臨資源不足的窘境。

針對上述情形，本部擬以漸進的方式，協助大學校院從調整預算制度、擴大財務管道、提高經費運用的彈性等方向加以因應，並藉此強化公立大學經營的責任與理念，奠定大學自主的基礎。

(一) 在公立大學校院設置校務發展基金

公立大學校院目前公務預算制度，將逐步改變。公立大學校院的財務收支，將設置校務發展基金的方式來運作；學校財務仍在國庫開立帳戶存儲，但脫離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授權由學校統籌調度。至於公立大學校院由政府挹注支應的預算，則仍受政府預算、會計、審計等法規之監督。在此制度下，公立大學校院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應自負盈虧，年度如有賸餘，可留存基金或供以後年度使用；如有短絀，則由其累計賸餘或在次年度自行填補。

(二) 擴大財源減少對政府經費上的依賴

公立大學校院預算制度改變後，政府對公立大學的經費將由過去的全額負擔，調整為部

分補助，學校必須透過募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學雜費及其他作業收入爭取所需的資源，初期目標將以政府補助之預算經費占學校總經費的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三) 提供公立大學校院在經費分配及使用之彈性

在鼓勵大學自籌部分財源的原則下，為期學校經費運用能夠更具彈性，各公立大學校院日後獲得政府補助之預算，在使用分配與運用上，僅須符合最基本之規範即可，餘均可享有較充分之自主與彈性，打破了以往以系所及師生人數做為分配的作法。同時，為加強公立大學校院自籌財源的意願，本部一方面計畫其自籌財源（含學費徵收、作業基金與募款等收入）的經費使用與分配，均由各校依其需要自行決定，且由學校相關委員會負監督之責。

(四) 規劃設立「大學撥款委員會」，建立預算分配指標

未來在分配經費之際，參考英國「大學撥款委員會」之組織，成立公正獨立之「大學撥款委員會」，透過委員會負責審議與分配政府對公立大學校院之補助經費，並由其評鑑經費運用情形。

(五) 協助公立大學校院透過財務獨立自主，研究改組為法人組織

在財務獨立自主的前提下，本部將逐步適度放寬對公立大學校院的直接監督。對連續三年自籌財源（含學費徵收、作業基金與募款等收入）金額達其年度總經費支出（含資本門經費支出）百分之五十的公立大學校院，一方面在行政上給與更大的空間，另一方面研究改組為法人組織之可行性，比照私立大學校院接受本部之監督。

四、縮短公私立大學資源差距，提供私校合理發展空間

在私立大學方面，長久以來由於其經費大多依賴學生所繳之學雜費支應，而學雜費徵收標準又受到規定限制，加上國內捐款興學風氣尚未完全建立，因此私校財務普遍較為困窘。近年來，公私立大學教育資源差距過大的問題普遍受到關注。固然公私立學校設置主體不同，經費不應要求比照公立學校由政府負擔，但從教育的公共利益觀點言，私校學生亦屬國家教育應照顧之對象，政府近年來已逐步提高對私校之各項獎助經費；惟私校師生目前所享有之教育資源仍與公立學校有段差距。

近年來，本部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補助，大致上從兩方面進行：即訂定「教育部獎助私校預算編列原則」及推動「四年中程私立大學校院獎助方案」，逐年提高對私立大專校院之獎助。但完全依賴政府的獎助，欲縮小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的差距，以政府有限的財源，效果將有限。另一方面，如大幅增加對私校的獎助，相對的也將影響私立學校彈性的機能。所以除政府的獎助外，也積極輔導私校建立募款制度，並透過私立學校法之修訂，加強督導私校健全董事會組織及建立更理想的財務管理制度。同時，為配合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已採行大學彈性學費政策，未來將採行的政策包括：

(一) 增加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助經費

日後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助經費將逐年增加，使該項經費占學校經常性支出的比例，在公元二千年時能提高至百分之二十；而在獎助的重點，將加強以學生為直接對象之獎助，

包括提高學生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工讀金，及規劃教育代金制度，以協助清寒學生解決經濟上的困難。

(二)健全私立大學校院財務結構及董事會組織

在健全私立學校財務結構方面，首先宜設法降低學雜費收入在學校整體財務收入所占的比重，以逐年漸進方式，使私校學雜費占學校財務收入的比例，在公元二千年時降到百分之六十；增加政府獎助、學校募款、作業收入之財源，以擴大私校財源。在健全私校董事會組織方面，則透過強化私校公眾性之色彩，以增加社會大眾對私立大學校院之信賴，對私校給予更多的肯定與支持。

(三)檢討學費政策，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費差距

近年來已著手針對目前之大學學費政策進行檢討，計畫逐年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費差距。初步計劃，預定從目前的一比二·九，至公元二千年時縮小至一比二。其具體方案一為：透過逐步放寬大學學費徵收之限制，使公私立學校在學費徵收標準之訂定上能有較大的彈性，進一步朝學費自由化之目標邁進；二為計劃訂定私立大學校院基本教育資源指標，根據各校校地、校舍、師資、設備等資源，決定學校發展規模，在規模內，各校對招生系所、班級、學生數，均可有充分之彈性。

(四)鼓勵民間捐款，並強化私立大學校院募款能力

除上述調整措施外，亦將積極強化私立大學校院募款能力，配合私立學校法之修訂，輔

導其成立「私立大專院校募款興學基金會」，個人或團體透過該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擬將給予更大的稅賦減免優惠。

五、提供多元入學管道，使大學教育更多元化

在早期國內大學教育數量極為有限，為保障入學機會的均等與公平性，而形成大學聯招的制度，此一制度固然保障了形式的公平，但相對的「一試定終身」並不能真正提供適性的教育環境；聯招所形成的特殊排名文化，更扭曲了各大學的辦學理念，最值得關切的是其對中小學教育的誤導，隨著高等教育自由化的趨勢，必然應從多元入學管道之建立著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設立，將在此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其將評估各種入學管道（如：推薦甄選入學、預修甄試入學等）之公平性與適當性，改進現行之大學聯招方式。其中，主要之方向包括：

（一）將申請入學或報考大學入學考試的學生，依其身分分為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兩類，並訂定不同的入學管道方式。

（二）對應屆畢業生之入學，計畫由各大學校院考量在招生過程中，採納其高中在學成績，或以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類似學力鑑定，僅考部分基礎科目，由中心辦理，每年辦理二次；第二階段由各校自行依需要訂定考試科目或甄選方式）作為大學入學成績評量之依據，避免「考試領導教學」及「一試定終身」。

（三）對非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入學，由各大學校院在招生過程中，考慮其本身發展之重點及不

同學生之特殊需求（尤其是在職進修者或年長者），另闢入學管道、另訂入學方式以及修業規定。

六、規劃彈性多元的學程，提昇大學教育功能

早期國內大學教育為維繫品質，在制度上很強調一致性，無論在招生、學籍、課程、師資、乃至學校的組織、運作均依共同性的標準與規定，長久下來制度似嫌僵化，以致無法配合社會發展與需求。隨著多元化時代的來臨，大學教育也必需有所改變，其中最關鍵的即在學程規劃之部分。茲為因應開放社會多元化的特性，大學教育勢必建立彈性且多元學程，以提供更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並充分配合社會變遷的需求，其具體策略包括：

(一)減少必修課程，將課程「核心」化：課程安排方面，將授權各校依法令自行決定。在此前提下，將鼓勵各校減少必修課程，並增加選修科目之開設，俾提供學生較具選擇性、多樣化的彈性選課空間。惟為避免選修科目浮濫，及學科分化過細，將鼓勵各校採取核心課程的設計，並加強不同領域間選讀選修機會，促成科際的整合。此外，本部將鼓勵各校因應國際化社會的趨勢，加強學生外語能力的訓練，以及對於國際現勢的瞭解，總而言之，讓各大學根據本身發展之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並鼓勵學校選擇部分類科，試辦大學第一年或前二年不分系之制度，以提供學生選擇更適性教育之機會。

(二)強化通識教育的功能：鼓勵各校成立規劃通識教育的專責單位，從統觀知識的建構著手，強化通識教育的功能，使所培養之人才，除具備專業的知能外，尚能有更寬廣的人生觀

與世界觀。因此，鼓勵各校規劃彈性學程，打破目前學系僵化的區隔，讓學生在課程之修習方面有更大的彈性。未來擬著手規劃辦理核心通識課程與彈性通識學程之設計、通識教學巡迴講座、編撰通識教育叢書、通識教學獎助、通識教育評鑑、通識教師研習與進修等，以期落實通識教育。

(三) 針對特殊性之類科選擇部分學校設置大學後二年之科系，以實務為導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且有實務經驗者入學，為其規劃適合的學程。

(四) 規劃試辦大學前兩年的終結性課程，類如美國的社區學院，使學生於兩年課程結束後，可依其意願選擇先行就業或繼續就學。

(五) 規劃以學分制取代學年學分制，讓學生配合自己的條件與需要修習課程，打破以往修業年限的僵硬限制。

(六) 擴大辦理大學校院校際選課，並使課程開設更為彈性化，包括日夜間部選課之彈性、暑期開課之彈性。

(七) 對於藝術類科，建立一貫制的教育體系與學程規劃，使藝術類科人才的培育能及早開始，並建立連貫的學程。尤其是我國高等教育需加強藝術類科的通識課程，實施「學術本位藝術教育」(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簡稱DBAE)，廣為開設中西美術史、美學、音樂、舞蹈、戲劇、藝術創作、藝術批評等課程，使我國的高等人才具備藝術素養。此外，可研究增設藝術大學或系所，長期培養高深藝術技術研究與管理人才，以及

推動藝術與科技結合，使二者能相互融和，並以現代科技配合藝術的研究與教學，使藝術進入新境界。

(八) 建立制度化的學生成績考評制度，秉持「入學從寬，畢業從嚴」的精神，協助各校建立嚴謹的學習成就評量制度，讓學生在適度學習壓力下，汲取新知，學習專業知能。

(九) 加強師生間之互動與人格之陶冶：任何學科教學成效的好壞，除了有賴知識內容的充實外，還取決於學習活動的設計，以及學習環境的安排。因此，將鼓勵各校推廣並落實導師制度，配合潛在課程之實施輔導，透過人格的啓迪與生活的體驗，加強學習的效果。

(十) 開闢大學教育與技職教育體系互通之交流管道，一方面透過校際合作與選課之推廣，打破二元化的僵硬學制，另一方面協助技職教育體系中教學成效優良的校院，積極辦理研究所教育，以提昇其學術聲望與地位，並擴大技職教育體系學生進修之機會。

七、調整大學師資結構，改善研究環境，提昇大學教育品質

近幾年來大學教育機會的大量擴充，由於資源的分散，教學品質似有降低的隱憂。此外，由於公立學校在政府人事精簡下，校內行政人員普遍不足，私立學校又囿於經費限制，校內教職員之工作負荷量較重（八十二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之師生比為一比十九・一一），是以，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工作往往無法獲得充分的支援；此種情形在亟需技術人員協助支援的理工自然學科尤為明顯，不但影響在職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的成效，更難以吸引尖端優秀人才任教。為提昇大學教育品質，以因應國際化社會競爭之需求，策略如下：

(一) 建立多元師資體系，提昇大學師資素質

在提昇大學師資素質方面，作法包括：

1. 調整師資結構，吸引優秀人才任教：配合修正後之大學法，除輔導各校增加「助理教授」一職外，並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各校設置「講座」，輔以「博士後研究員」制度，以吸引優秀人才任教，發揮整合性教學研究功能，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
2. 突破現行人事待遇制度，在合理範圍內由各校建立彈性待遇支給標準：未來將修法，允許公立校院將所分配之人事費預算，訂定較具彈性的待遇支給標準，按個別教師學術上的能力與成就，支給相對應的合理待遇，以激勵教師教學研究。
3. 輔導各校建立教師聘任及教學評鑑制度：將具體考量教師在學術的具體表現給予適度的壓力；另一方面可藉此對不適任教師建立淘汰制度，或鼓勵其透過在職進修管道，提昇專業素養。
4. 改善大學研究環境，獎勵創新之研究成果：除協助各校建立彈性待遇標準及評鑑制度外，並將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研究環境，一方面加強圖書資訊的校際流通性，二方面協助提供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並對創新之研究成果予以獎助，以促成學術研究的本土化發展，建構更有利的教學研究環境。

(二) 加強國際間的學術交流合作

由於科技的發達，國際間的交流日益頻繁，在國際化的潮流衝擊下，各國已從區域經濟

體的組合；擴大到文化、教育，乃至各項科技合作組織。基此，大學教育必須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國際競爭能力的人才為目標。在學校的經營、課程的安排，乃至師資、資訊的交流，均需加強國際間的合作與支援。其措施為：提供經費上的資助，協助各校推廣國際交流活動；遴選優秀師生至國外一流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繼續進修或進行研究；促成各校成立辦理學術交流合作之專責單位，並提高其在學校組織之位階，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動。

八、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加強重點科技人才培育

時代變遷，國家建設所需人才隨時代而改變，因此，對於未來所需人才，需能提前作先期之規劃，在課程及設備上予以重點支應，期使培育之人才才能配合社會需要。對國家經建發展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Z-11）計畫、策略性工業發展計畫、以及未來之亞太科技營運中心計畫等，都亟需對所需人才有計畫予以培育，才能及時供應所需人力。因此，本部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規劃重點科技之參考性學程、課程。委託學校及學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系所人員，研商規劃整合型及共同性之課程、學程，供學校開課之參考。
- (二) 重點補助整合型課程教材研究及所需設備，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交換教學心得，辦理學術研討會及邀請國外學人前來擔任講座，提昇相關學術水準。
- (三) 積極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設計畫，因應多媒體遠距教學應用的需求（如視訊會議等），提昇網路服務的品質，寬頻高速網路的應用與建立，已成為必然的趨勢，因此，本

部將協助學校改進相關教學環境，規劃更新各校校園網路，培育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此領域之專門人才，並為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中之遠距教學、遠距圖書服務及遠距醫療等系統之發展與推動，奠定良好基礎。

九、加強大學和社會的互動，善盡大學對社會的責任

大學是社會的公器，其對社會有應盡的責任，更重要的是必須擔負起引導社會發展的責任，過去國內大學教育體系較為封閉，缺乏和社會的互動，隨著大學自由化、自主化的發展，大學直接與社會互動必須增加，除了藉此達成社會監督功能外，也可使大學教育更能與社會發展的脈動及社會的需求契合，其具體策略包括：

(一) 促進大學運作資訊的透明化

透過台灣學術網路（TANet）將各大學運作制度、現況、辦學特色、辦學成效，均具體呈現，方便社會大眾的瞭解，另一方面加強大學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加以公布。

(二) 推動大學與工商業界之建教合作

為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大學與社區間之互動，賡續修訂相關法規。重點措施一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到產業界從事研究及實務訓練，將訓練課程納入正式學程的一部分，相關資歷則予以採認，二為協調相關部會訂定優惠措施，讓產業界與大學合作，就其所投入之研究開發及人才培訓經費，能在稅賦上抵減；同時繼續辦理大學教師暑期至企業界研究訪問活動，增加對實務之瞭解及建立與業界聯繫之管道，進而促進合作關係，以達產學合作之目的。並

自以往以工程為主之範圍擴大至農、醫、理科及服務業，以促進全面提昇合作關係，培育業界所需人才。換言之，透過建教合作，大學可為工商業界培育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並獲取更多之資源，而企業界透過大學人力之支援，協助達成設備與資訊之充分交流，推廣研究開發的工作，提昇產業的競爭力。

(三) 建立社區化的大學教育

為落實及推廣社區意識，鼓勵各大學開設更多元、更彈性之課程，提供社區民眾進修之機會，加強學校與社區的互動，使大學與社區建立理想互動關係，相互資源共享，提昇社區文化的品質，進而促進社區的進步與繁榮。

結語

大學教育為國內各行各業培育了無數的菁英，奠定了舉世聞名的台灣經驗。爾後，經由多元化入學方式的改進，公私立大學資源差距的縮短，以及師資結構的調整、研究環境的改善、國際學術的交流、資訊網路的普及，二十一世紀的大學遠景，似已一一浮現。